

四川首个家庭农场协会成立

张艳玲

2013-09-05 10:50:00 来源: 农民日报 2013年09月03日

8月22日, 家住四川省成都市温江区的江晓军不仅拿到了家庭农场执照, 而且还正式被推选为新成立的温江区家庭农场协会的会长, 这是四川省首个家庭农场协会。与江晓军同时领到执照的, 还有另外5位农业经营者。

江晓军一家经营着50亩蔬菜, 是当地种植大户。“之前虽然一直想成立家庭农场, 但因为没有具体的操作办法出台, 所以就无从办起。”江晓军说, 现在不仅正式获得了家庭农场的身份, 而且还成立了四川省首个家庭农场协会, 把各家庭农场紧密联系起来, 抱团发展, 必定能在各方面获得更多支持。

据了解, 8月19日, 温江区印发了《成都市温江区家庭农场注册登记暂行办法》, 明确了家庭农场的具体定义、办理注册登记条件、相关部门的分工职责等。其中规定, 家庭农场经营者应是成都市统一户籍的城乡居民, 以农业生产经营为主业; 以家庭成员为主要劳动力(即无常年雇工或常年雇工数量不超过家庭务农人员数量); 以农业收入为主(即农业净收入占家庭农场总收益的80%以上); 应接受过农业技能培训; 经营活动有比较完整的财务收支记录; 对其他农户开展农业生产有示范带动作用。

此外, 该办法对家庭农场产业经营达到规模标准也有明确的要求: 粮油集中连片规模达50亩以上, 蔬菜集中连片规模达50亩以上, 水果集中连片规模达30亩以上, 花卉苗木集中连片规模露天生产达50亩以上、设施栽培达30亩以上, 其他经济作物参照花卉苗木标准执行。

温江区农发局局长胡良万表示, 相关办法是在学习各地先进经验后, 并结合自身实际情况出台的。“家庭农场协会的成立, 将更好地在土地流转、人才培养、农业科技、营销管理等方面提供扶持和服务, 保证家庭农场的健康持续发展。”胡良万说。

责任编辑: 钟永新

文档附件:

隐藏评论

用户昵称: (您填写的昵称将出现在评论列表中) e 匿名

请遵纪守法并注意语言文明。发言最多为2000字符(每个汉字相当于两个字符)

2100

发表

中国社会科学网电话：010-84177688；84177878；84177879 Email：skw01@cass.org.cn
投稿信箱：skw01@cass.org.cn 网友之声信箱：skw02@cass.org.cn 地址：北京市朝阳区望京中环南路1号
版权所有：中国社会科学院 版权声明 京ICP备05072735号